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系列报道之二

都是话术! 保健“小课堂”骗你没商量

□本报记者 徐日丹 韦磊

“我觉得自己是个罪人,当初不知怎么就被迷了心窍,让养老钱流入了骗子的口袋。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内疚、无助等负面情绪就会一股脑地涌上来……”张阿姨用手背擦拭着眼角,向办案检察官诉说着自己的遭遇。

今年6月5日,广东省江门市公安机关链条打掉广东巧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巧养公司”)集团式的养老诈骗犯罪团伙,引发社会关注。该案共抓获巧养公司老板、财务总监、店长、业务员在内的犯罪嫌疑人100余名。张阿姨正是该起老年人保健品诈骗案的被害人之一。

“他们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老年慢性病,对生病和死亡比较畏惧,更容易上当”

巧养公司总部位于江门市一繁华地段,在市区设有大量门店。该公司的案发源于一起老人失踪的乌龙报警。

今年4月,广东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南分局接到一起老人失踪的警情。后经警方调查发现,老人并未失踪,而是在巧养公司保健品门店(南门店)组织下,与其他众多老人一同参加了周边旅游。

经对老人询问和实地走访,警方发现巧养公司保健品门店(南门店),通过向老人派发鸡蛋、米面油等小礼品,套取老人生活和收入信息,后期再诱骗他们大量购买店内高价保健品。至此,广东“巧养”系列老年人保健品诈骗案侦办工作拉开了帷幕。

与张阿姨一同多次购买巧养公司产品的还有60岁的陈阿姨。仅2021年,她就花了6.5万余元两次购买保健品。然而,陈阿姨并不知道,巧养公司本身并没有保健品的生产线,其出售的所谓保健品,均是委托其他公司生产并贴牌,自己买的“雪莲红景天”“纳豆银杏叶提取物胶囊”等,都是巧养公司低价进货后,再以数十倍的价格销售出去的,产品上的那些保健功效、营养价值更无从谈起。

“这两年很多企业都关门了,我们还在‘逆流而上’,就是因为我们的产品能够满足老年人的需求。”面对办案检察官讯问,巧养公司董事长杨某言辞闪烁、避重就轻。

“我们公司诱骗的对象全都是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他们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病,对生病和死亡比较畏惧,更容易上当。”巧养公司多个门店的销售人员向检察机关坦白。

在案件侦办时,办案人员从巧养公司行政总监刘某的电脑上查到了公司内部“员工小课堂”上的课件,上面赫然写着:

“让他们在自己身上找病。”“让他们觉得明明是同样的病,但别人买了产品吃了就好了,效果就是比没买的强。”……

《托玛琳案例故事》写道:买了托玛琳,智障儿子病好了还找到了对象,105岁的老奶奶可以走T台了

托玛琳床上用品是巧养公司各类保健品的金字塔尖,售价高达1.2万元至2万元不等,但实际上

成本只有百余元,并且托玛琳是一种硅酸盐矿物,目前尚未有科学研究表明托玛琳对疾病有治疗作用,保健功效也极为有限。

“老人的慢性疾病最好的治疗时间就是在睡觉的时候,我们店的床上用品含有托玛琳成分,盖上了可以疏通血管经络,远离中风、消除体内各种炎症……”2021年12月的一天,70岁的卫阿姨路过巧养公司保健品门店(南门店)时,见到店员拿着一床被子卖力地宣讲,声称“托玛琳石资源稀缺,用其生产出来的床品数量有限,如果当场购买立减2000元”。

治病且限量!卫阿姨一口气抢了三套共计5万余元的托玛琳床上用品。但令她没想到的是,被子盖了没几天,她便浑身起了湿疹。又过了一个多月,卫阿姨突然中风,手脚无力,只能卧床养病。思想想去,卫阿姨怀疑自己的病是托玛琳床上用品导致的,于是联系当时推销的店员要求退货,对方反馈“被子不能原价退,但可以兑换等价的保健食品或者帮忙低价转卖”。

“我还敢用巧养公司的产品,5万多元就这样打了水漂。”卫阿姨对此懊恼不已。

如何能够精准抓住顾客的心理,巧养公司专门针对产品编排了不同的宣传脚本。比如,巧养公司营销部门电脑里的《托玛琳案例故事》写道:有脑梗后遗症的人用了托玛琳后可以跳舞;捡废品的人家里有智障儿子,买了托玛琳,智障儿子不但病好了,还找到了对象;105岁的老奶奶使用了托玛琳床垫后可以走T台了。

60岁的黄阿姨也是被巧养公司的宣传活动吸引进门店的。进货价300元、销售价2660元一盒的雪莲红景天胶囊,黄阿姨买了7盒。吃完后,黄阿姨眼球红肿严重,便跑去店里找说法,销售人员给出的答复是“继续吃才有用”。

这一答复是巧养公司《雪莲红景天胶囊知识与应用36问》中的“一问”。类似的答复还有:“身体出现不适反应都是身体在排毒、消炎,经络在疏通的过程,说明人体病态平衡已被打破,免疫系统被激活,免疫细胞在增强。”为了让顾客深信不疑,巧养公司还会邀请“教授”和“专家”现场释疑。比如“林医生”每次到门店出诊,都会带一种不知名的



江海区检察院干警对江海区某保健品商户进行调查取证。

仪器为顾客免费测试血红细胞,推广巧养公司各类保健品的同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打消顾客退款的意愿。实际上,“林医生”只是在某公司担任过店员,其讲授的“专业知识”也不过是巧养公司预先准备的课件。“他们课件上有什么我就讲什么,讲课费每天150元。”林医生说。

“被骗老人大多独居缺少子女关爱,诈骗手法循序渐进,利用老人对健康和美好晚年生活的期待……”

案件查办中,杨某等公司核心犯罪嫌疑人一直否认自己诈骗,认为其销售的都是食品和保健品。对此,江海区食品行业协会会长谢英珠表示:“按照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销售人员应当按照食品的真实属性或者国家批准的保健食品功效进行宣传销售,不得利用产品的某些成分夸大宣传,更不能虚假宣传,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经审查,巧养公司仅2020年至今年7月在江门的总销售额就超过了1.5亿元。作为案件主办检察官,江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袁惠云说:“本案中使用的套路、话术稳定成熟,是一宗非常典型的养老诈骗类型案件。虽然杨某等巧养公司核心犯罪嫌疑人否认有诈骗故意,但查获的江门市同案人员、被害人均指证本案的诈骗手法,且书证、物证确凿。”今年7月8日,江海区检察院对杨某等6名核心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批捕决定。日前,江海区公安分局已将案移送检

察机关审查起诉。

透过这起案件,一系列隐藏的老年人社会问题被一一揭开。对此,江海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梁华栋深有感触,总结出了以下特点:

“被骗的老人大多是独居,缺少子女的关爱。”

“诈骗手法循序渐进,有完备的套路。一步一步将老人带进诈骗陷阱。”

“他们会打着免费赠送礼品、免费体检、免费旅游等幌子,博得老人的好感,再通过日常嘘寒问暖进一步拉近与老人的关系。”

“他们利用老人对健康和美好晚年生活的期待,通过虚假宣传、夸大疗效的方式,向老年人高价销售保健品。”

当地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聚焦上述特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公益诉讼职能,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溯源治理。今年11月9日,江海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老年人保健品市场乱象行政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检察机关惩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江海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火亮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院将结合办案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保健品企业的生产、销售监管以及对保健品广告内容的审查监管,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检察、行政、大数据信息互通、巡查协助机制,加大违法生产、销售保健品综合打击力度。他还特别呼吁,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对老年人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深入社区、农村开展消费警示活动,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保健食品、消费保健品。



江海区检察院办案团队对老年人保健品案件相关证据材料进行研究。

冒用他人身份接单 谎称货物丢失 截留货物变现

这个“聪明”快递小哥被判诈骗

本报讯(通讯员孙钰程)同城速递公司快递员盗用同事身份信息注册多个账号,实施一系列诈骗犯罪,造成公司损失7万余元。经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薛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监管漏洞,及时向同城速递企业送达了检察建议,助力其完善管理漏洞。近日,当检察官回访时,发现该同城速递企业已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

2019年,薛某迷上了赌博。2021年10月,薛某注册成为了某同城速递公司快递员,因赌博缺钱,他便将一部客户下单配送的苹果手机私自拿去变卖,随后向平台谎称货物丢失。平台按照赔付机制先行赔偿给了客户,再向薛某追偿,后来因薛某账户余额有限,平台仅扣除很少的费用,对薛某本身并未产生影响。没多久,尝到甜头的薛某便又故技重施。

随后,薛某的账号被冻结,他就偷偷潜入了公司宿舍,盗取了7张同事的身份证,

并办理了多张电话卡,冒用他人名义注册了多个账号进行接单。当他看到客户委托配送的是苹果手机等高价物品时,就会截留拿去倒卖。与此同时,薛某还曾想以客户名义虚构订单,假报货物丢失并向平台索赔的办法。

“虽然该办法未得逞,但薛某此前多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虚构多名快递员身份,实现了‘假身份型’接单派送。薛某还骗取收件方信任,同时向收件方和平台谎称货物丢失,以此

截留财物进而销赃,实现了诈骗的犯罪既遂。”检察官介绍。

今年9月14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在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下,被害企业对薛某予以了谅解,薛某也在家属的帮助下,向被害企业赔付了3万元。

“办案中,我们注意到,该同城速递企业在线上账号注册、身份认证等环节的审核与监管中,存在一定漏洞,类似的诈骗发生过不少次,这不仅对企业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也对该企业品牌形象产

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检察官补充道。

今年10月14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向该同城速递企业制发了检察建议并进行公开宣告,要求该企业完善快递员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审慎履行快递员资质审查义务,对人脸对比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并加强配送员职业培训,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案讯 点击

严查洗钱犯罪

委托亲友利用“虚拟货币”洗钱

本报讯(记者杨蕾 通讯员姜宏达)非法吸收资金案主犯不仅长期以高额利润为诱饵大肆圈钱,为掩饰、隐瞒部分集资诈骗所得资金,还指使其亲友利用“虚拟货币”实施洗钱行为,同时窝藏、转移赃物合计千万余元……今年12月15日,辽宁省大连市检察院派员对王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洗钱罪一案出庭支持公诉。

2015年4月至2021年2月,王某伙同向某(在逃)等人,先后注册成立和收购北京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某科技有限公司、某辽宁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同时,以上述公司名义虚构大量互联网服务器租赁业务、智慧药箱委托经营业务,分别以承诺投资购买互联网服务器用于租赁和投资、购买智慧药箱用于委托经营可以获得实际年化收益将近100%的超高利润保本返利为诱饵,并以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宣传,实施非法集资活动。

六年间,王某等人共非法吸收资金214亿余元,部分支付了高额返利,王某个人还提现消费并大量购置房产、股权、游艇、豪车、钻石、名表等,造成2万余名被害人损失共计41亿余元。

2020年10月,因得知骗局即将崩盘,向某逃往境外。2021年3月1日,王某在外逃途中被公安机关抓捕到案。因该案案情重大且疑难、复杂,大连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经查,为掩饰、隐瞒部分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2021年2月,王某出逃前,共委托其前妻王某甲使用非法集资所得678万余元购买“虚拟货币”百万余枚,并转入王某数字货币钱包App的手机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同年5月,王某甲在王某父亲王某乙、母亲赵某等人的配合下,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网站账户,并利用王某事前告知的密码转移数字货币钱包账户内的“虚拟货币”,通过交易变现后赴银行取现,以上述方式转移资金652万余元。此外,2021年4月间,王某甲还将王某使用非法集资所得的价值486万余元的5条钻石项链等物品交由王某乙和赵某转移、窝藏。

今年1月10日,大连市检察机关以涉嫌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对犯罪嫌疑人王某甲、王某乙、赵某提起公诉。法院以洗钱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赵某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二个月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数罪并罚,决定判处王某甲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45万元;判处王某乙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5万元。宣判后,三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吸毒案牵出洗钱“案中案”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沙)“被告人戈某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近日,由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戈某贩卖毒品、洗钱一案宣判,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戈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今年9月,曾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案移送荆州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发现,曾某吸食毒品系从戈某手中购得。9月26日,荆州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戈某进行追捕。承办检察官随即向公安机关详细列出了继续补充侦查意见,第一时间介入案件,指导继续侦查。随后,公安机关将戈某抓获。

今年11月,公安机关以戈某涉嫌贩卖毒品案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事实时,发现戈某还存在利用企业收款二维码中转账的行为,有“自洗钱”嫌疑,遂将案件审查意见向公安机关反馈,并全程跟踪指导公安机关围绕“自洗钱”的犯罪构成进行侦查取证。通过固定戈某的转账记录、证人证言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快速查明了戈某贩卖毒品和掩饰、隐瞒毒赃来源等主要犯罪事实。

经查,今年7月,戈某先后5次向朱某贩卖毒品,共计2080元。其中,7月17日,戈某在向朱某贩卖并交付毒品后,将药店的收款二维码交给朱某,让朱某扫码支付了600元毒赃,之后戈某又用微信联系该药店老板,要求其将收到的600元毒资通过微信转账给自己。

由于朱某向药店转账毒赃金额较小,极易与药品销售额混淆,而戈某收取的毒资最终系从药店老板微信转账而来,客观上使得该毒赃被漂白。主观上,戈某自行供述让朱某将毒赃转入药店账户的目的就是为了掩饰、隐瞒毒赃来源。

承办检察官认为,戈某的行为符合洗钱罪主客观两方面条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须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

最终,荆州区检察院以戈某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什么是自洗钱?

“自洗钱”是洗钱犯罪的一种类型,顾名思义就是犯罪人员为了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贩卖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自行参与实施的洗钱犯罪行为,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上游犯罪的行为人为自身实施洗钱行为也可构成洗钱罪,也就是所谓的“自洗钱”。

求极致 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